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的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先后于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、2016年6月27日合计五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18,03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。本次减持后，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93,65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3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(1) 曹忻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曹忻军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5日	11.14	2,000,000	0.14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6日	10.81	3,000,000	0.21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7日	10.9	5,000,000	0.35%
	合计	--	--	10,000,000	0.70%

(2)王守言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王守言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4日	10.08	1,140,000	0.08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7日	9.98	899,000	0.06%
	合计	--	--	2,039,000	0.14%

(3)陈洪顺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陈洪顺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27日	12.95	6,000,000	0.42%
	合计	--	--	6,000,000	0.42%

(4)曹忻军先生、王守言先生、陈洪顺先生上述减持总股数为 18,03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2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(1)曹忻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 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曹忻军	合计持有股份	93,121,100	6.49%	83,121,100	5.79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	23,280,275	1.62%	13,280,275	0.9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9,840,825	4.87%	69,840,825	4.87%

(2) 王守言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守言	合计持有股份	46,103,666	3.21%	44,064,666	3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,700,917	0.75%	8,661,917	0.6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5,402,749	2.47%	35,402,749	2.47%

(3) 陈洪顺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陈洪顺	合计持有股份	71,653,750	4.99%	65,653,750	4.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7,913,438	1.25%	11,913,438	0.8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3,740,312	3.74%	53,740,312	3.74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

性公告》。

3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无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；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控股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且与公司股东杨振华先生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共同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6月28日